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昭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4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3,952元，共計1,097,9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